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

事項	回應
<p>請當局告知在就五月十五日及十八日所提及的額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條文的擬議文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五月十五日的《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表示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將條例草案第 2 條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改為以“《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局長”代替。該局長的釋義已經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有關的條文會更改如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所指的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於五月十八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會當局同意應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暫時中止實施《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8 條。擬議的改動如下（新增的改動請參看劃有底線部份）： “(1)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 (a) 第 IV 部，第 25 及 38 條； (b) 第 23、34B 及 35A 條；及 (c) 《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第 372 章，附屬法例 D)， 暫時中止實施。”

事項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五十八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有關公共廁所的條文的豁免會繼續不適用於各九鐵公司鐵路。為此，我們建議在《地下鐵路條例》加入下列條文： <p style="margin-left: 40px;">“54AA. 第 54(1)條在經營權有效期間的不適用情況</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第 54(1)條(在關乎附表 2 第 3 及第 4 條的範圍內)並不就專營權中任何有關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而適用。”</p>